



▼1月5日,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益心为民”工作室接待来访当事人。

▼1月4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辖区餐饮店,了解餐费收取情况。

▼2025年11月,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审查涉案通话录音。

法治暖流浸润辽沈大地

辽宁沈阳:以扎实检察履职成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隆冬时节,辽沈大地寒意正浓,一股股法治暖流却在城市与乡村间流淌。沈阳检察人以每一件小案为笔,勾勒出胸怀“国之大事”、情系“民之关切”的鲜明底色。从冷藏酸奶告别室外售卖,到餐具收费变得明白;从刑事执行错漏被精准纠偏,到民事执行在数字赋能下成功破冰……2025年的每一道履职足迹,都是沈阳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不论城市街巷还是乡村田野,不论传统领域还是新兴业态,沈阳市检察机关都以扎实的履职成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沈阳、平安沈阳贡献检察力量。

冷藏酸奶不再晒着卖了

【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

2026年1月,深冬时节寒意浓,沈阳市大东区集中供暖已平稳运行多日。室内温暖舒适,对需要低温储存的食品却并不“友好”。元旦前后,社区团购生鲜乳制品的订单量大幅攀升,食品储存环节安全隐患风险随之上升。大东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此前进行过整改的室温售卖冷藏酸奶社区团购自提点,开展“回头看”跟进监督。看到工作人员正将新到的团购酸奶逐一放入冷藏柜,检察官放下心来。

近年来,随着社区团购这一新业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随之而来。2025年5月,大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有社区团购商家将团购来的酸奶等生鲜食品直接放置在室外进行销售。酸奶制品的储存要求为低温冷藏保存,当时室外温度已高达22摄氏度,室外放置的酸奶极易因高温腐坏,滋生细菌。商家配备的冷藏设备闲置不用,生鲜食品安全存在较大隐患。

大东区检察院迅速立案,于同年6月4日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检察建议,立即安排人员核查处理,责令违规商家进行整改。为增强社区团购自提点商家的守法意识,职能部门积极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经营者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碗筷收费事小,消费者权益事大

【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

“现在进店消费,一次性餐具收费标准写得清清楚楚,感觉好多了。”2026年1月4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辖区餐饮店,听到很多消费者赞许的声音。这得益于该院针对餐饮行业违规收取餐具费问题监督推动的专项整治。

“一顿饭几元钱的餐具费看似不多,可商家事前不告知费用,也不提供免费选项,这不就是变相强制消费吗?”2025年7月,沈北新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辖区部分餐饮店存在不明示餐具收费标准、不提供免费消毒餐具等问题。“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会考虑钱不多、要面子、维权麻烦等因素选择忍下来。这类‘微侵权’单笔金额小,但涉及面广,损害的是众多消费者的共同利益。”办案检察官介绍,通过专项排查、实地走访、模拟消费、调取票据等方式,检察机关迅速锁定8家违规餐饮店。其中,有6家餐饮店未在菜单、墙面等显著位置标注餐具收费信息,也未主动告知消费者,结账时直接加收费用;另2家虽表示“可以选择免费餐具”,但实际并未配备,构成虚假告知。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餐饮商家收取餐具费必须满足两个前提:一是同时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免费消毒餐具;二是明确告知收费标准并由消费者自愿选择,否则即构成价格违法行为和强制消费。”碗筷收费事小,消费者权益事大。沈北新区检察院依法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商家依法处理,并开展行业专项整治,从源头上规范餐具收费行为。

“法润青禾”点亮济困之光

【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

2026年元旦前,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检察官踏着积雪上门回访司法救助对象。屋内暖意融融,孩子在桌前写作业,老人微笑着讲述近况,这个曾经满是愁云的家,如今有了不一样的生机。

2024年12月,小学生俊俊(化名)的父亲在一起刑事案件中遇害离世,家中仅剩年迈多病的祖父母与俊俊相依为命。雪上加霜的是,俊俊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爷爷脑出血导致偏瘫,丧失劳动能力,奶奶患糖尿病需长期服药,一家人陷入困顿。2025年6月,了解俊俊的情况后,铁西区检察院“法润青禾”未检团队立即开启司法救助“绿色通道”,高效推进案件办理,短时间内便将救助金发放到位。

“现在孩子爱笑了,成绩也慢慢提上来了。”俊俊奶奶拉着回访检察官的手说。曾经沉默寡言的俊俊,如今会主动跟检察官分享学校里的趣事,眼中满是对未来的期待。

全程指导补交境外失踪证明

【沈阳市沈河区检察院】

2025年12月26日,沈阳市沈河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工商联举办“检企面对面”主题活动,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记者了解到,近年来,该院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服务大局的抓手,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7年,沈河区某公司与朱某签订赴境外技能实习服务合同,约定朱某赴境外合作企业进行水产加工实习,陈某、卢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明确脱岗、失踪等违约情形下保证人的赔付责任。朱某抵达境外后擅自离岗、下落不明,该公司起诉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时,因提交的境外失踪证明未履行公证认证手续,证据形式不合法,被法院驳回。

“签了合同、有保证人,没想到维权还是碰壁。”该公司向沈河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办案检察官向该公司负责人释明相关证据的法定要求,全程指导该公司补充提交了经境外法部门公证、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的人员失踪证明。通过分析类案证据标准和裁判依据,检察官确认补充证据合法有效,结合原有材料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朱某构成违约,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经检察机关提起抗诉,2025年4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改判,判令陈某、卢某支付违约金。

38家排污企业实现规范化运营

【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

“数字检察让法律监督更精准,民生守护更暖心,基层检察履职有了硬核抓手。”近日,沈阳市苏家屯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现场,苏家屯区检察院工作报告赢得代表们的交口称赞。

2021年,苏家屯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环境污染案。该案中,沈阳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蔡某与法定代表人孔某为逃避监管,篡改监测设备参数、调整监测频次,导致含有污染物的废水排入河流。面对这类隐蔽性强、取证难度大的环境污染不行为,传统监管模式鞭长莫及。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苏小桐敏锐捕捉到关键线索:每当涉案企业违规调整监测频次时,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平台就会持续上传未次数据,监测曲线呈现恒直线。以此为突破口,苏家屯区检察院通过数据交叉比对研发出“干扰在线监测数据环境污染类案法律监督模型”,整合生态环境部门6万余条监测数据与3000余条企业报备数据,核查出16家违法违规企业。2025年1月,该模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编》。

长达21年的案件从“执行不了”到“执行和解”

【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

2026年1月5日,在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益心为民”工作室里,一场关于2025年度优秀案件的复盘会正在进行。会上,一起涉公积金执行监督案和一起长达21年的执行和解案,成为检察官们热议的焦点。

2025年以来,针对法院在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形,皇姑区检察院积极构建民事终本执行监督工作体系,与皇姑区法院会签《关于民事执行与检察监督案件信息交换工作的若干意见》,着力打破数据壁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公积金财产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案件,监督法院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恢复执行,合理保护申请执行人权利。

“让数据‘跑起来’,监督才能更精准。”办案检察官介绍,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皇姑区检察院已针对涉公积金案件制发检察建议9件,均收到法院回复,法院依法冻结公积金账户资金83万余元,划扣公积金36万余元。数字赋能强化了监督刚性,而检察和解则赋予监督以暖心温度。2025年5月,年近八旬的贺某委托律师来到皇姑区检察院“益心为民”工作室。他认为自身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清偿,不应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支持起诉帮农民工讨回欠薪

【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

“多亏有你们,我们的血汗钱终于拿回来了!”2025年12月底,在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接待室,农民工董某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声音有些发颤。此前,他和10多名工友被包工头拖欠工资,讨要多年未果,便向检察机关求助。于洪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深入调查,督促包工头制定还款计划,并在其再次失信后依法支持起诉,帮助董某等人拿到全部欠薪。

作为典型的城乡接合部,于洪区有广袤农田和密集村落。如何让法治力量浸润乡土?于洪区检察院检察官选择将脚步扎进泥土。2025年3月,一则网络直播间销售“勇稻香”良种的链接引起该院检察官的注意。“勇稻香”是当地多年培育的优质稻种,但该直播间销售价远低于市场价,稻种包装也略显粗糙。检察官网购种子后,委托专业机构对其进行鉴定,确认了侵权事实。于洪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依法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销毁假种,对违规商家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于洪区,良好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曾是乡村治理的难点问题。于洪区检察院通过“科技赋能+检察建议+部门协作”成功破题。2025年4月,该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某村存在养殖污染、垃圾乱堆等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并联动多部门合力整改,仅用一个月时间便让该村面貌焕然一新。在于洪街道大转弯村,检察官放飞无人机发现隐蔽角落建筑垃圾的故事,让村民们津津乐道。

2025年,在办理罪犯王某减刑监督案件过程中,城郊地区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官审查卷宗注意到,2020年12月22日,王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与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7年9月2日止。

随后,驻监狱检察官通过查阅原审卷宗、调查王某改造期间表现、约谈王某进行实质化审查,了解到王某犯罪时,曾于2019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5日被取保候审。而法院在计算刑期时,未将其先前的被羁押的11天予以折抵。经过城郊地区检察院依法监督,原审法院对王某的刑期重新计算,并送达了更正后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

据了解,为加大刑罚执行实质化审查力度,城郊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智慧检察新路径,自主研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2025年共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2091件,提出检察意见770件,意见采纳率达到100%。

监督发现多算11天刑期

【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

“该服的刑期一天不能少,不该服的刑期一天也不能多。”这是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在刑变更执行监督、巡回检察、派驻检察工作中始终秉持的理念。近日,记者了解到,2022年以来,通过加大刑罚执行监督力度,该院办理刑期计算错误案件38件,确保了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2025年,在办理罪犯王某减刑监督案件过程中,城郊地区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官审查卷宗注意到,2020年12月22日,王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与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7年9月2日止。

随后,驻监狱检察官通过查阅原审卷宗、调查王某改造期间表现、约谈王某进行实质化审查,了解到王某犯罪时,曾于2019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5日被取保候审。而法院在计算刑期时,未将其先前的被羁押的11天予以折抵。经过城郊地区检察院依法监督,原审法院对王某的刑期重新计算,并送达了更正后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